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路桥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刊登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7），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速投资”）预计在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,805,562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%），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2018年5月10日，公司收到高速投资《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，2018年5月10日，高速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2,288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9%，截至2018年5月10日，高速投资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高速投资不再为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宗交易的具体情况

1. 股东大宗交易股份变动情况

（1）大宗交易卖出方：高速投资

股东名称	卖出方式	卖出时间	卖出均价	卖出股数（股）	卖出比例
高速投资	大宗交易	2017年12月22日	6.37元/股	22,288,000	1.99%
高速投资	大宗交易	2018年5月10日	5.72元/股	22,288,000	1.99%
合计	-	-	-	44,576,000	3.98%

(2) 大宗交易买入方：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鲁交通”）

股东名称	买入方式	买入时间	买入均价	买入股数（股）	买入比例
齐鲁交通	大宗交易	2017年12月22日	6.37元/股	22,288,000	1.99%
齐鲁交通	大宗交易	2018年5月10日	5.72元/股	22,288,000	1.99%
合计	-	-	-	44,576,000	3.98%

2.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高速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64,241,867	5.74	41,953,867	3.75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64,241,867	5.74	41,953,867	3.7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减持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. 截止目前，高速投资两次共减持山东路桥股份44,576,000股，占山东路桥总股本的3.98%，未超过高速投资2017年12月15日向山东路桥发出的

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履行完毕，高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从7.72%降至3.75%

3. 2012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高速投资曾就股份锁定事项做出承诺：自本次受让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将所持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。截至2016年4月16日，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4. 高速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速集团”）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本次交易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格，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，不涉及内幕交易、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行为。

5. 本次减持完成后，高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1,392,9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4.40%。高速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6.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，买入方齐鲁交通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大宗交易受让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0日